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管理科
承辦人：謝昔？
電話：2299825#509
傳真：2299823
電子信箱：tiger17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管字第1063558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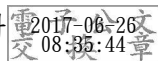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學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車鎖卡比例較高，建請加強宣導學生持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市區公車上下車皆須刷卡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及有錢卡happy cash)搭乘本市市區公車時，上、下公車皆須刷卡，倘搭公車未確實完成上下車皆刷卡，該卡片即被鎖卡(仍可搭乘捷運或火車)，下次搭市區公車上車刷卡時，卡片會自動解卡，並同時扣手續費12元再加上當次車資(學生卡車資為10元)，請貴校針對學生加強宣導前揭搭車規定。
- 二、另持電子票證(學生卡)搭乘公車可享市區公車第3段起免費、捷運轉乘公車3元折扣優惠(僅單向)及公路客運路線最高自付額60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等3項優惠，請多多鼓勵所屬學生搭乘大眾運輸。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

學校、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運輸管理科



裝



線